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15:00—2025年4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57	太重向明	2025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就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

（二）审议《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

（四）审议《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五）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企业的规

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8.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
- 8.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薪酬方案的议案；
- 8.3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4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主席原国英薪酬方案的议案；
- 8.5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杨智伟薪酬方案的议案；
- 8.6 关于 2025 年度职工监事何川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

（九）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需要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详情内容见《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为：公司拟以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129,007,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0,562.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增加股本 32,251,756 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四）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营业范围，最终以市场审批部门核定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和变更营业范围，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及营业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八）（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玲燕 电话：0351-768839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